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咨询人（全称）：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山幼儿园零星修缮—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 项目规模：投资额（¥10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移交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开始实施，至移交造价咨询成果无误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五、酬金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322.22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贰份, 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汕头市中山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住 所: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43 栋

电 话:

咨询人: 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8U1PXX05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8U1PXX05

住 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兑英路
23 号 1005 单元之二

账 号: 5929079761109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杏
林湾支行

邮政编码: 361000

电 话: 18950120051

传 真:

电子信箱: 18950120051@189.cn

